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 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87,094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7,032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7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63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1.01	选举邬展霞女士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7,076,242	99.978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5,301	71.0682%	
1.02	选举程小芯女士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7,034,744	99.931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803	5.9661%	

提案 1.00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过表决，邬展霞女士、程小芯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李静娴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